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須予披露的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賣方、買方及清盤人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00,000,000港元。

由於賣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下「上市發行人」之定義應包括上市發行人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賣方訂立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交易。

由於本公司就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出售事項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 訂約方

- (i) 賣方
- (ii) 買方
- (iii) 清盤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連同其最後實益擁有人以及清盤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將予出售之資產

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不附帶任何產權)。

## 代價及付款條款

代價400,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按下列方式結付：

- (i) 50,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後三日內向賣方或其可能指示之代名人支付現金結付；
- (ii) 17,500,000港元將透過向賣方或其可能指示之代名人發行本金額為17,500,000港元之代價債券結付，到期日為完成後的第一週年當日；
- (iii) 17,500,000港元將透過向賣方或其可能指示之代名人發行本金額為17,500,000港元之代價債券結付，到期日為完成後的第二週年當日；
- (iv) 17,500,000港元將透過向賣方或其可能指示之代名人發行本金額為17,500,000港元之代價債券結付，到期日為完成後的第三週年當日；
- (v) 17,500,000港元將透過向賣方或其可能指示之代名人發行本金額為17,500,000港元之代價債券結付，到期日為完成後的第四週年當日；

- (vi) 17,500,000港元將透過向賣方或其可能指示之代名人發行本金額為17,500,000港元之代價債券結付，到期日為完成後的第五週年當日；及
- (vii) 餘額262,500,000港元將透過向賣方或其可能指示之代名人發行本金額為262,500,000港元之代價債券結付，到期日為完成後的第六週年當日。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並經考慮(其中包括)目標公司之過往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後而釐定。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本集團之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達成(或在適用情況下豁免)(其中包括)下列各項主要先決條件後，方告作實：

- (i) 買方及清盤人全權信納對目標公司之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進行財務、法定及／或其他盡職審查之結果；
- (ii) 賣方全權信納聯交所將批准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 (iii) 賣方及目標公司已按規定就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股東、銀行、金融機構及監管部門取得所有必須同意、特許及批准且維持全面效力及生效；
- (iv) 買方已按規定就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股東、銀行、金融機構及監管部門取得所有必須同意、特許及批准且維持全面效力及生效；
- (v) 於該協議作出之一切保證於所有方面仍屬真確無誤，且並無誤導成份；

- (vi) 已取得證監會發牌科就有關目標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變動之批准，且並無被撤回、註銷或失效；
- (vii) 在有需要的情況下，目標公司已就各項受規管活動，僱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有關規則及法規規定數目之合資格人員，以監督完成時目標公司進行受規管活動之業務；
- (viii) 買方及清盤人合理信納目標公司自該協議日期起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ix)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配售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x) 買方股東於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i)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代價債券；(ii)資本重組；(iii)配售事項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iv)公開發售及配發及發行公開發售股份；(v)該計劃(倘需要)；及(vi)清洗豁免(倘需要)；
- (xi) 聯交所上市科首次公開招股交易科及證監會已批准據該協議擬進行之反收購；
- (xii) 聯交所上市科已原則上同意買方股份恢復買賣；
- (xiii) 買方債權人之會議已召開，而該計劃於會上獲買方債權人批准；
- (xiv) 已取得香港高等法院就該計劃發出之最終批准(倘需要)；
- (xv) 已取得開曼群島大法院就該計劃發出之最終批准(倘需要)；

(xvi) 證監會企業融資科執行董事或其代表已授出清洗豁免予(如適用)配售事項下之承配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達成已授出的清洗豁免所附的所有條件(如有)；及

(xvii) 在有需要的情況下，股東於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所需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除上文僅可由賣方豁免之第(ii)項條件外，概無先決條件可由賣方或買方豁免。倘上文所載先決條件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以前獲達成(或豁免)，則該協議將終止及完結(該協議所載將繼續生效及有效力之若干條款除外)，其後概無該協議之訂約方須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及負債，惟先前有任何條款違反則除外。

倘賣方在全權酌情的情況下不信納聯交所將批准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賣方可隨時全權酌情終止該協議。

## 完成

交易將於達成(或豁免)該協議之先決條件後十(10)個營業日內(或賣方與買方共同協定之其他較後日子)完成。

目標公司將於完成時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有關目標公司資產淨值之保證

根據該協議，賣方保證完成時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將不少於10,000,000港元，而目標公司可向其股東宣派及分派股息，惟以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不少於10,000,000港元為限。

##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建議)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於交易完成之時或之前，目標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將與目標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以確保目標公司將能夠維持其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建議)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牌照。目標公司與新工投資(本公司間接擁有74.97%權益之附屬公司)訂立了長期投資管理合約以管理後者的投資，誠如新工投資所告知，預期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新工投資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自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之概要：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49,029	28,346
除稅後溢利	39,766	24,93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98,748,000港元。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確認收益390,000,000港元(須待審核)，金額乃參考代價400,000,000港元及目標公司於完成時之預期資產淨值10,000,000港元釐定。

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 本公司、賣方、買方及清盤人之資料

### (i)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控股投資。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發展、酒店相關業務、提供財務融資以及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投資。

### (ii) 賣方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

### (iii) 買方

誠如買方所告知及確認，買方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控股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現處於清盤階段。買方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但股份已由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起暫停買賣，並於本公佈日期仍然暫停。

### (iv) 清盤人

清盤人為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委任之買方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乃本公司之良機以變現其投資，因出售事項將錄得收益，而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將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董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賣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下「上市發行人」之定義應包括上市發行人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賣方訂立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交易。

由於本公司就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出售事項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警告

謹請注意，出售事項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而相關條件未必會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鑒於出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考慮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清盤人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資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已發行及未發行買方股份的面值；



「資本重組」	指	建議重組買方股本，包括資本削減、股份合併及增加買方法定股本；
「本公司」	指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373)；
「完成」	指	根據出售事項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400,000,000港元，即買賣銷售股份之應付代價；
「代價債券」	指	六份零票息無抵押債券之統稱，本金總額為350,000,000港元，由買方於完成時發行予賣方或其代名人以結付部分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清盤人」	指	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委任之買方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廖耀強先生及閻正為先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或該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子；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公开发售」	指	買方就認購公开发售股份之建議公开发售；
「公开发售股份」	指	根據公开发售擬發行之若干新買方股份(資本重組生效後)；
「配售事項」	指	買方建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	指	配售事項完成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若干新買方股份；
「買方」	指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73)；
「買方債權人」	指	該計劃項下之買方債權人；
「買方股份」	指	於本公佈日期及資本重組生效後(視乎情況而定)買方股本中每股0.1港元之股份；
「銷售股份」	指	10,000,000股目標公司股份，為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該計劃」	指	買方與買方債權人將作出之買方安排建議計劃，須待香港高等法院及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後，方告作實；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合併」	指	於資本削減後，買方已發行股份之建議合併；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新工投資」	指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66)；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完成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佳紀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清洗豁免」 指 豁免配售事項之承配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如適用)須於認購配售股份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就配售事項之承配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如適用)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買方股份及買方發行之證券，向買方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勞景祐先生及麥伯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及李淑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及楊麗琛女士組成。